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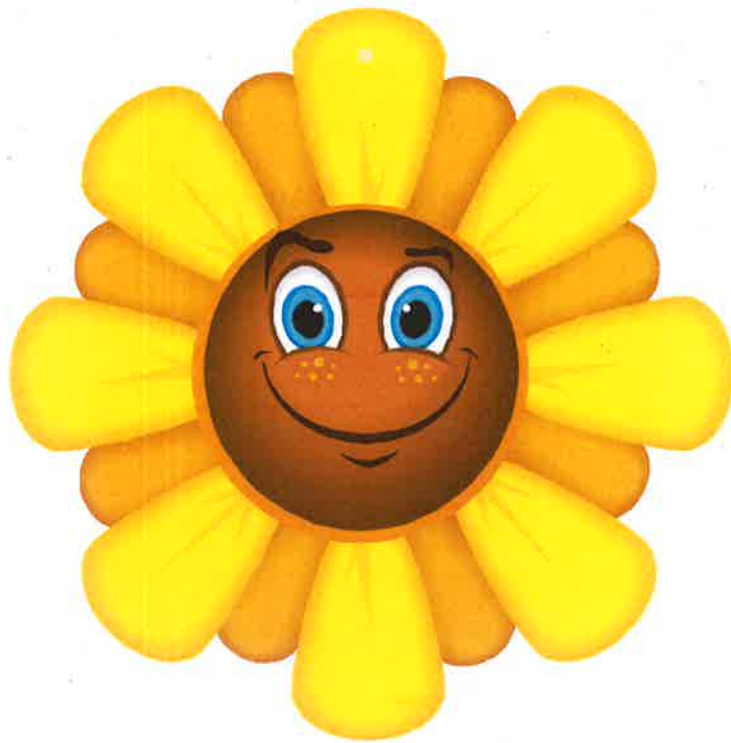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0 年 10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法律小常識.....	2
3. 資訊安全宣導.....	4
4. 安全維護宣導.....	5
5. 消費者訊息.....	8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再議被駁回，可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葉雪鵬

前些日子，一位方姓的貨車司機，駕車行經台北市的一條馬路上右轉時，看到一位老婦人暈倒在行人穿越道上，他看到後好心停車走過去想扶她起來，由於老婦人已不能言語，也沒有其他人看到老婦人是怎麼跌倒的，警方無法調查明確，老婦人的親屬又堅持要告這位司機過失傷害，警方只能將這位司機移送檢察官偵辦。

到了檢察官那裡，方姓司機的說詞仍是同一套，檢察官也查不出其他任何不利於被告的論據，最後只好對被告作出不起訴處分！被害人家屬不服，提出再議，復經上級檢察機關檢察長駁回後，針對檢方的救濟途徑已用殆盡，於是這位被害人家屬便直接向當地的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裁定准了他的聲請，並開始審判，結果是將這位司機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由於所犯的是可以易科罰金的輕罪，所處徒刑判決確定，也可以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不致影響到他的生活，問題是那位跌倒在地成為植物人的老太太的大筆醫療費用，在有罪判決確定後，都應該由被告負起給付責任，所以被害人的家屬才如此執著於貨車司機的法律責任，目的也就是在此！

本來刑事訴訟法所定對於告訴人所提的告訴，因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經當地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的處分以後，告訴人如有不服，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要在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向原檢察官的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原檢察官對於合法的再議，認為再議有理由者，也可以將自己所為的不起訴處分撤銷，自行繼續偵查或起訴。認為再議的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上級檢察長認為再議無理由而將再議駁回，告訴人的告訴程序，就此確定，別無其他救濟程序。

直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增訂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總共四條條文，作為「交付審判」程序的依據，其中所增的第一條就使告訴人對於提起交付審判感到卻步，原因是這新增條文的第一項就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也就是

說提出聲請以前，告訴人得先支出一筆龐大的委任律師費用，才能進行交付審判相關的法律程序，這對於生活必須精打細算的人來說，無疑是一道較高的門檻。

「交付審判」的聲請，是否有理由的裁定，依所增設的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的規定，由法院的三位法官，以合議的方式來裁定，裁定之前並可作必要的調查。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法院會予駁回；認聲請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的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因為這時候的裁定，依同法條第四項的規定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經提起公訴，用不著檢察官再次提起公訴，法院即可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所定適用第一審的的審判程序，進行審理與判決。

「交付審判」的制度雖讓刑事案件的告訴人多一道救濟程序，只是提出聲請必須委任律師才能提出聲請理由狀，這對於一些財力不足的告訴人，也只能望著這項救濟制度與嘆！

由於交付審判制度並不能通盤使告訴人受益，所以不能算是一種好制度，前些日子新聞報導，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也覺得走一大圈程序，結果回到法院審判，不如將交付審判制度修改為「准予提起自訴」的制度，直接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起自訴，較為便民，司法院已依此途徑提出修法草案，會同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何修法，有待立法院的討論。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3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專欄；發布日期：110/08/13】

資訊安全宣導

面對不實訊息你可以



廣告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2021/06/22】

安全維護宣導

充斥在各大網路平台的求職廣告，標榜「高薪」、「輕鬆賺」的工作內容令人嚮往，但在實現人生崇高理想的同時，請您務必睜大雙眼檢視，有些工作陷阱重重，可能導致您身陷官司而後悔莫及…讓我們一起來看看要如何避開求職地雷吧！



ATM取款

協助詐騙集團透過ATM提取贓款(就是我們熟知的車手),也可能觸犯刑法339條**詐欺罪**,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千萬別以為「車手」僅是詐騙集團外圍人員,法官會從輕發落,刑法28條已經說明很清楚,只要有犯罪行為分擔,就是**共同正犯**。



刑法28條原文：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提供電話號碼或存摺

提供人頭電話及存摺帳戶交予詐騙集團使用可能會涉及刑法339條**詐欺罪**之幫助犯，千萬別貪圖工作輕鬆，而恣意提供或借讓使用囉。



刑法339條原文：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30條原文：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假冒檢警名義詐騙

假冒檢察官、警方或其他公務員身分對他人實施詐欺行為，在刑度上是特別**加重**的，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不慎！



刑法339之4條原文：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更多詐騙訊息看這邊

善用多元豐富的社會資源，遠離詐騙陷阱！



CIB局長室



165全民防騙網



內政郵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s://cib.npa.gov.tw>



被害人也可能觸法嗎

因為粗心信任，提供歹徒個人存簿使用，可能還是會有法律問題，請務必留意

因輕率而提供加害人存簿或相關資料，致成為詐騙工具，可能成立民法之侵權行為，而應負賠償責任囉！

3招避免成為詐欺共犯

- 1 慎防待遇超高、內容相對輕鬆工作
- 2 勿輕易向他人繳交證件、存摺等私密物品
- 3 冷靜求證

消費者訊息

攜帶式卡式爐抽查 一件逃檢商品品質項目不符規定

購買時應認明檢驗合格標識

中秋節連假，國人除喜好團聚烤肉歡度佳節，亦選擇簡易野炊來增添趣味，而「攜帶式卡式爐」（下稱卡式爐）因輕巧便利，易於攜帶及移動、便於裝卸瓦斯罐，不僅是烤肉聚會的良伴，更是戶外野炊的熱門商品。近年來，偶有發生民眾使用卡式爐引發爆炸之情形，造成火災及人員燒傷之意外事件，除為人為操作方式的錯誤，卡式爐亦有燃氣洩漏、火災等之安全性及耐用性等使用風險，而列屬「應施檢驗商品」之範圍，依法須經完成法定檢驗程序後，使得推向市場銷售。

為瞭解市售「攜帶式卡式爐」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本年 5 月期間於量販賣場、生活用品商場、網購平台等販售通路，抽樣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卡式爐，依《商品檢驗法》、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之國家標準，進行檢測，並公布檢驗結果。

本次抽測之商品，施行檢測項目包含「品質項目」以及「標示查核」兩項。在品質項目檢測內容包含下列六種：

(1)構造檢查：

確認為器具及器具各部之構造，製造時有關燃氣洩漏、發生火災之安全性及耐用性，於通常運輸、安裝、使用時會否產生破損或對使用上有障礙之變形。

(2)燃氣通路之氣密性檢查：

檢視燃氣從容器（攜帶式瓦斯罐）經器具到焰口處是否有洩漏。

(3)燃氣通路之耐壓性檢查：

檢視燃氣通路之耐壓規定，不得變形、破損或洩漏。

(4)燃燒狀態檢查：

檢視使用時其廢氣中一氧化碳濃度、確實移火、不得熄火及回火、火焰要均勻及不發生煤煙等規定。

(5)電氣點火性能檢查：

10 次中有 8 次以上能點著，不得有連續不點火，且不得有爆炸性點火。

(6)壓力感知安全裝置檢查：

檢視如容器內壓力過高時，能否自動切斷燃氣通路且絕不自動復位。

至於「標示查核」項目，依《商品檢驗法》、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之標準，檢視商品本體有無商品檢驗標識，中文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檢測結果

檢測結果顯示，抽查的 10 件商品，「標示查核」計有 2 件不符合規定，「品質項目」計有 1 件不符合規定。

上述「品質項目」不符規定之情形，可能產生使用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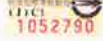

- 一、爐體可裝入備用瓦斯罐時，在瓦斯罐處於點火使用狀態下，可能造成備用瓦斯罐溫度急遽升高，進而致罐體爆炸風險。
- 二、容器誤裝造成瓦斯洩漏，若此時爐具旁邊有火源，可能會引起火災。
- 三、卡式爐開關未在關閉位置時，若仍可接上瓦斯罐，會造成爐體內部瓦斯的聚集，點火時易有爆燃的危險。
- 四、壓力感知安全裝置作動後，安全裝置無法使受熱瓦斯罐退罐或切斷瓦斯，可能會造成瓦斯罐爆炸意外。

• 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p>(一)品質項目：</p> <p>構造檢查</p> <p>燃氣通路之氣密性</p> <p>燃氣通路之耐壓性</p> <p>燃燒狀態</p> <p>電氣點火性能</p> <p>壓力感知安全裝置</p>	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
<p>(二)標示查核：</p> <p>商品檢驗標識</p> <p>中文標示</p>	<p>《商品檢驗法》</p> <p>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p>

結論

對消費者的呼籲

- 1.應購買有標示「商品安全標識」（圖例如： 或 ）之商品。
- 2.商品檢驗標識查詢：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3.檢視器具名稱、型號、規格、製造日期、使用容器型式及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產地、材質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4.檢視商品本體上的操作標示、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是否清楚標示，產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
- 5.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內容，並依照使用步驟說明操作(如：裝置瓦斯罐、點火、熄火等)，尤其是點火前，必須先確認瓦斯罐是否裝置正確，確認無聞到瓦斯味後再點火，以避免發生危險。
- 6.為避免瓦斯罐過熱發生氣爆，使用卡式爐時，不可雙爐或多爐併用，以及不要使用過大鍋具烹煮食物。
- 7.在使用卡式爐時，切勿將預備瓦斯罐靠近爐具，週遭也不可有易燃物。
- 8.有關使用上應注意與禁止事項，及日常的檢查及清潔保養等，必須確實遵照說明書內容的指示。
- 9.卡式瓦斯罐應置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並勿放置在高溫或密閉空間，如汽車內部空間及機車行李箱。

對業者的呼籲

標準檢驗局指出，卡式爐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消基會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為確保網購商品之消費者權益，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應於銷售網頁主動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檢驗證書。消費者於網購平臺上購買到不符合商品時，亦應儘速與網路賣家或網購平臺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標準檢驗局將持續與網購平臺合作，針對不安全及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及下架，以維護網路商品交易安全性。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1.09.17】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110年政風法令、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有獎測驗試題

測驗須知：本廠所有同仁均可參加，凡測驗題目滿90分者，可得積點1點，集滿3點以上可兌換相應禮品，集點數查詢及獎品內容請參閱分享區35日-政風有獎徵答專區；獎品內容豐富，數量有限，敬請踴躍參加，請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班前(17:30)填妥單位、職稱、姓名及答案後將答案欄撕下擲回本室。【相關答案可上網連結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參

是非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2. 政府已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參訪，基於同胞愛與兩岸交流，接待單位及人員可允許其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3.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構成圖利罪。
4. 公務員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部屬之招待或餽贈。
5.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6.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連絡人，並循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7.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8. 遇火災不可乘坐電梯，要向安全出口方向逃生。
9. 家用電器或線路著火，要先切斷電源，再直接潑水滅火。
10. 機關發生火警時，為避免遭受傷害，同仁宜直接逕自逃生。
11. 發現燃氣洩漏，要迅速關閉氣源閘門，打開門窗通風，切勿觸動電器開關和使用明火，並迅速通知專業維修部門來處理。
12. 機關內遇有疑似爆裂物應瞭解其包裝、重量、形狀後向政風單位反映處理。
13.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基於資訊公開之目的，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時，得提供申請人申請人影印或複製。
14.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15. 為避免個人名譽之重大損害，可將不名譽事實核定為國家機密。
16.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於「機密」不得逾十年。
17.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18. 各機關依規定提供機密檔案時，應以書面告知該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及保密之義務。
19.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基於資訊公開之目的，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時，得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
20.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經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即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選擇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1. 某甲擔任市府環保局科長，其離職後3年內，得擔任下列哪些職務（1）民間環保公司總經理（2）民間環保公司執行董事（3）民間環保公司董事長（4）民間環保公司工友
2.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1）營利事業董事（2）執行業務之股東（3）執行業務之顧問（4）以上皆是
3.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部屬應如何（1）視情形服從（2）不予理會（3）無論是或否違法，應服從（4）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110年政風法令、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有獎測驗試題解答

測驗須知：本廠所有同仁均可參加，凡測驗題目滿90分者者，可得積點1點，集滿3點以上可兌換相應禮品，集點點數查詢及獎品內容請參閱分享區35日-政風有獎徵答專區；獎品內容豐富，數量有限，敬請踴躍參加，請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下班前(17:30)填妥單位、職稱、姓名及答案後將答案欄撕下擲回本室。【相關答案可上網連結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參

是非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 () 1.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
- () 2. 政府已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參訪，基於同胞愛與兩岸交流，接待單位及人員可允許其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 3. 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不得私相借貸。
- () 4. 機關首長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 5.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得收受任何水果特產等贈品。
- () 6.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安全防護，應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連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或裝置警鈴。
- () 7. 定期進行消防演練，針對場所特性，做好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強化火災應變能力及警覺性。
- () 8. 機關發生火警時，為避免遭受傷害，同仁宜直接逕自逃生。
- () 9. 發現燃氣洩漏，要迅速關閉氣源閥門，打開門窗通風，切勿觸動電器開關和使用明火，並迅速通知專業維修部門來處理。
- () 10. 騎機車時絕不可以將皮包放在機車前籃或吊於把手，存領大鈔時應2人以上同行，或請警察機關協助護送。
- () 11. 火災種類約可分為下列4大類：A. 普通火災、B. 油類火災、C. 電氣火災、D. 可燃性金屬火災4類，其中電線走火所引起之火災，可利用水滅之。
- () 12.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 () 13. 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但公開後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得限制之。
- () 14. 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 () 15. 機密文書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 () 16.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 () 17. 各機關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核定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清楚。
- () 18. 為保護地球資源，機關應銷毀之機密公文宜交由資源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
- () 19.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時，應依規定保密；至於一般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人應審酌案情，認有保密必要者，亦應以密件處理。
- () 20.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

選擇題：（計20題，每題2.5分計50分）

- (4) 1.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哪些 (1) 撤職 (2) 降級 (3) 記過 (4) 以上皆是
- (4) 2. 某甲擔任市府地政處科員，其下班後到市場幫妻子賣菜是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不得經營業業」之規定 (1) 無，公務員下班後不受法規規範 (2) 無，單純幫忙不受法規規範 (3) 無，非攤販負責人不受法規規範 (4) 有，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業業之規定
- (4) 3. 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為 (1) 須明知違背法令 (2) 須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3) 並因而獲得利益 (4) 以上皆是

(續接後頁)

- (3) 4. 因檢舉貪污瀆職而判刑確定者，檢舉獎金最高為新台幣 (1) 600萬元 (2) 800萬元 (3) 1000萬元 (4) 1200萬元
- (1) 5. 公務員有下列哪些情形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者 (2)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列為被告者 (3)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起訴者 (4) 以上皆是
- (4) 6. 各機關對預防火災之發生應有哪些作為 (1) 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2) 針對場所特性，做好防護計畫 (3) 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 以上皆是
- (2) 7. 哪些消防設備可撲滅電線走火所引起之火災 (1) 水霧滅火設備 (2)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3) 泡沫滅火設備 (4) 自動撒水設備
- (4) 8.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安全防護，應採下列哪些措施 (1) 加強門禁管理 (2) 應注意建築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 (3) 與社區保持連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4) 以上皆是
- (2) 9. 火災種類約可分為下列4大類：A. 普通火災、B. 油類火災、C. 電氣火災、D. 可燃性金屬火災4類，其中電線走火所引起之火災，可利用 (1) 泡沫滅火器滅之 (2) 二氧化碳滅火器滅之 (3) 水霧滅之 (4) 水滅之
- (4) 10.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應採下列哪些措施 (1) 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2) 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3)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4) 以上皆是
- (4) 11. 火災來襲時，哪些行為適當 (1) 迅速逃生，不要貪戀財物 (2) 穿過濃煙逃生時，要盡量使身體貼近地面，並用濕毛巾摀住口鼻 (3) 不要盲目跳樓，可利用疏散樓梯、陽台、排水管等逃生 (4) 以上皆是
- (4) 12. 各機關同仁對機關安全應有哪些認識 (1) 下班前應確定門窗閉鎖 (2) 隨時注意辦公場所內所發生的事，保持警覺心 (3) 每日上班時應指派人員檢查門戶有無損壞 (4) 以上皆是
- (1) 13. 火災來襲時，哪些行為適當 (1) 立斷披上浸濕的衣物、被褥等向安全出口方向衝出去 (2) 為避免損失，宜先行搶救財物 (3) 乘坐電梯加速逃離火災現場 (4) 直接由窗口或陽台跳樓
- (2) 14.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得如何 (1) 提供申請人影印或複製本 (2) 提供申請人閱覽 (3) 提供申請人攝影或照相 (4) 以上皆是
- (3) 15. 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 (1) 10年 (2) 20年 (3) 30年 (4) 40年
- (4) 16.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 (1) 重製或複製品 (2) 提供申請人閱覽 (3) 提供申請人抄錄或攝影 (4) 以上皆是
- (1) 17.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 (1) 其中最高 (2) 其中最低 (3) 個案認定 (4) 隨承辦人之喜好認定，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 (4) 18.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提供申請人 (1) 閱覽 (2) 攝影或照相 (3) 影印或複製 (4) 以上皆是
- (4) 19. 哪些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 (1)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 (2) 法律規定禁止公開者 (3) 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 (4) 以上皆是
- (1) 20. 機密文書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 (1) 機關長官 (2) 政風室 (3) 人事室 (4) 監察室，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